

2021【1001】

专项计划名称：中信建投花呗第6期授信付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59215.SH

证券简称：19建花6A

证券代码：159216.SH

证券简称：19建花6B

证券代码：159217.SH

证券简称：19建花6C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花呗第6期授信付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年第1期（总第2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花呗第6期授信付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2019年5月23日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19建花6A、19建花6B和19建花6C共3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159215	19建花6A	2019-5-23	2021-5-24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AAA	3.90%	17.80	17.80
159216	19建花6B	2019-5-23	2021-5-24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AA+	4.19%	0.70	0.70
159217	19建	2019-5-23	2021-5-24	无票面利	无	-	1.5	1.5

	花 6C			率,按年分 配期间收 益,到期分 配剩余收 益				
--	------	--	--	-------------------------------------	--	--	--	--

二、 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19 建花 6A 本金分 配比例	19 建花 6B 本金分 配比例	19 建花 6C 本金分 配比例
2020 年 5 月 22 日	0.00%	0.00%	0.00%
2021 年 5 月 24 日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三、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159215	19 建花 6A	到期兑付	100.00	3.9542	17,800,000.00	1,850,384,760.00	0.00	0.00
159216	19 建花 6B	到期兑付	100.00	4.2482	700,000.00	72,973,740.00	0.00	0.00
159217	19 建花 6C	到期兑付	100.00	9.3480	1,500,000.00	164,022,000.00	0.00	0.00

19 建花 6A（159215）、19 建花 6B（159216）、19 建花 6C（159217）

本次分配完成后，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最后交易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摘牌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四、 收益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 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6层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电话：010-85130463

特此公告。

